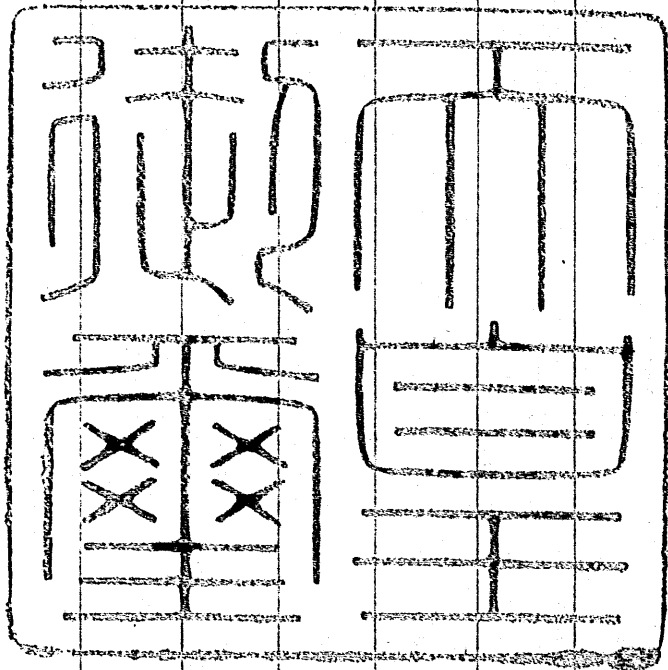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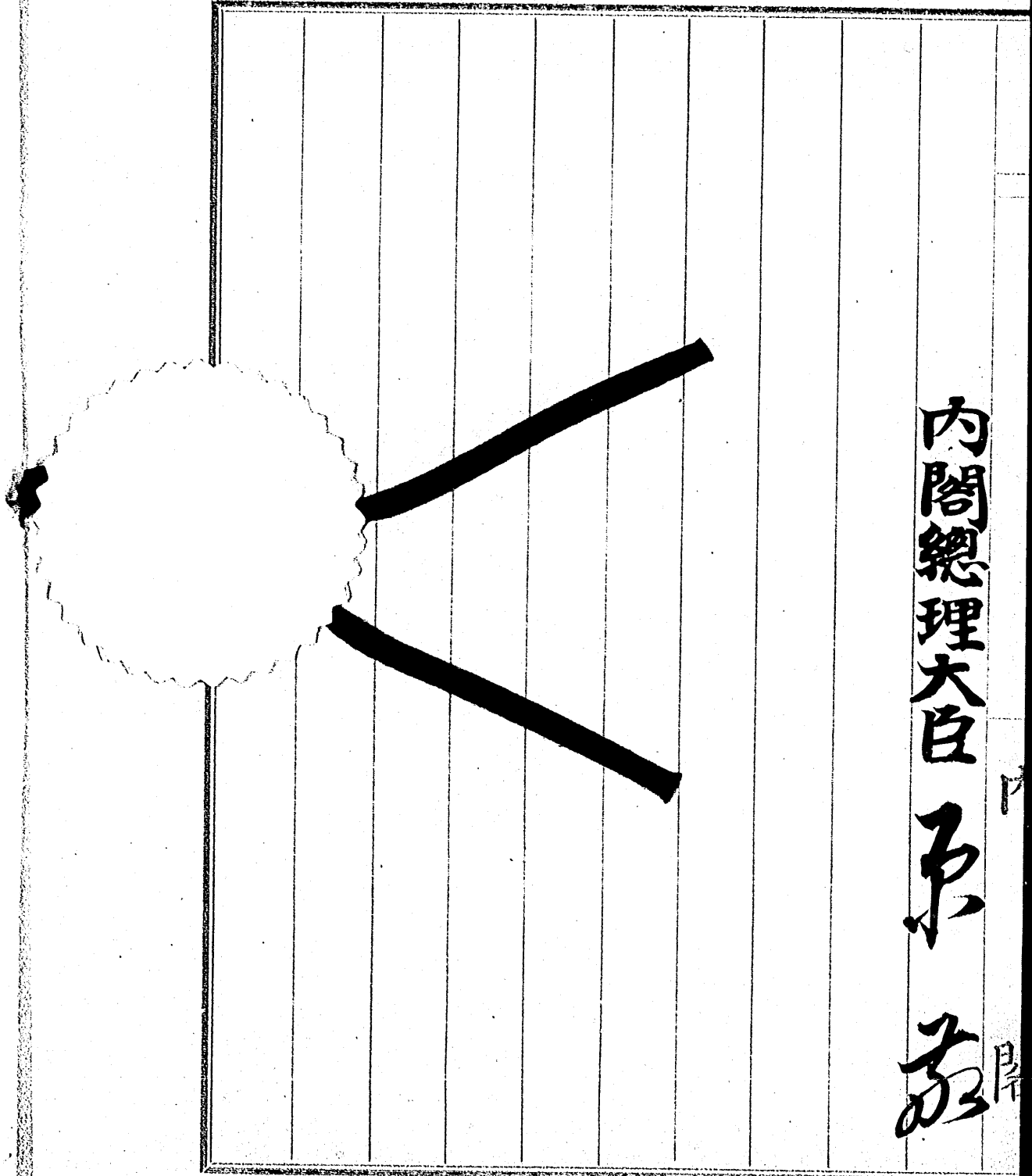
嘉加仁



大正十年八月一日

日

内閣總理大臣 系 為



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四條中朝鮮總督府女子高等普通學校長ノ次ニ朝鮮總督府林野調査委員會事務官ヲ加ヘ臺灣總督府防疫醫官ヲ削ル

第十五條中臺灣總督府蕃務警視ヲ臺灣總督府警視ニ改メ朝鮮總督府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教諭ノ次ニ朝鮮總督府林野調査委員會副事務官ヲ臺灣總督府防疫事

務官ノ次ニ「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事務官」ヲ加フ

第十六條中「朝鮮總督府典獄補」ノ次ニ「朝

鮮總督府醫院教官」ヲ「朝鮮總督府道通譯

官」ノ次ニ「朝鮮總督府道憲醫院教官」ヲ

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